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对长期投资价值

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价情况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面对光伏行业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坚守既定战略,高度聚焦研发,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稳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精准洞察技术发展趋势,成功攻克硅片冷拉工艺难题,引领行业

加速硅片金刚线细线化迭代,金刚线出现规模化且市占率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敏锐把握逆周期机遇,大力推动薄片增加加工服务业务出规模及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克服光伏行业大幅波动等不利影响,实现稳健经营的同时,各业务板块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亿元。

1、光伏初期设备方面
公司聚焦研发创新,加快光伏初期设备迭代步伐。2024年相继推出GC-800Xx硅片机、GC-MM950磨抛一体机及开磨一体机三大机型,推动光伏初期加工工序装备全面升级,实现加工效率及

效率双提升。GC-800Xx金刚线切片机竞争优势明显,模块化设计支持柔性扩产,前后升降空间,可实现更高转速、更优换线及更高精度差力控制,可兼容更细金刚线线径初期及中片切割,更适配未来更细

金刚线线径初期应用及薄片硅片切割需求。凭领先技术优势,产品获全球客户广泛认可,光伏初期设备市场占有率第一。以上市场占有率可根据市场信息自行检索验证。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光伏初期设备在超薄片及超细线初期性能方面的提升,同步增强其智能化水平,推动光伏初期设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持续打造产品差异化优势。同时,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拓品切一体化工厂”交付能力,持续提升市占率。

2、光伏后期材料方面
2024年公司成功攻克硅片冷拉工艺难题,贯通了硅片生产全产业链技术,实现冷拉硅片工艺的规模化生产,引领行业加速硅片金刚线细线化迭代。公司率先推出21μm线型硅片金刚线,且已批量供应26μm、24μm及21μm线型产品,同时积极开展更细线型硅片金刚线的研发与测试工作。

在硅片金刚线领域,公司率先实现30μm及28μm线型的批量供应,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凭借细线化技术领先及成本优势实现金刚线出货量及市占率的稳步提升,2024年公司金刚线全年销量(含自用)约5,900万千米,其中销售金刚线全年销量(含自用)约2,115万千米,占比已

达35.85%。报告期内,“虚光(一期)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线项目(含自用)金刚线产能年底已

达1.5亿米,同时公司已具备200万千米/年的冷拉硅片产能。
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硅片金刚线细线化的研发,并加快冷拉硅片产能释放,不断提升硅片金刚线出货量及市占率,并逐步修复盈利能力。

3、硅片初期加工服务业务方面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团队优势,凭借更高出片数、更低初期成本及更佳产品质量,实现订单稳步增长。公司克服行业整体开工率低以及单一客户订单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新增客户,确保订单稳定,维持较高开工率。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7.5C,出货量及

渗透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瓦窑(一期)25GW光伏大硅片项目”实现达产,同时将“舜昌5GW光伏大硅片项目”及“乐山”硅片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产能化运营及宜昌基地,实现整体产能

的升级迭代。当前,公司硅片初期加工服务规划总产能102GW,落地产能规划63GW。?
2025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团队优势,大力开展切片工艺在高速线、自动化、低耗材、薄片切割

及良率提升等方面的研发活动,加强BC硅片半片初期工艺研发及自动化与智能化研发工作,持续打造专业化初期技术领先及成本优势,不断提升订单获取能力,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出货规模,不断提升硅片初期加工服务市场渗透率。

4、创新业务方面
2024年,着力打造精密磨削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围绕硅半导体“切片、倒角、研磨”等核心环节,持续布局局部、丰富产品矩阵。2024年公司全新推出GC-BI804半导体倒角机、GC-TI804型碳化硅倒角机及GC-LI804蓝宝石倒角机,分别针对半导体硅片材料、碳化硅材料及蓝宝石材料的边缘倒角加工,能够兼容4寸、6寸及8寸等多种尺寸,具有效率高、高精度、高稳定性、高刚性及高智能

化等特征,且设备精度、加工效率等关键指标已达到进口设备水平。公司推出新材料切割磨削机并获得批量订单,成功开拓石材切割场景,助力石材行业加速金刚线切割对排锯切割替代。

凭借创新业务特色与耗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各创新业务领域中,“切割设备+金刚线”、“磨削设备+砂轮”的协同销售优势明显,订单稳步增长,海外市场逐步打开,全面进入全球市场。

2025年,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切片+金刚线”及“磨削设备+砂轮”双轮驱动的协同研发持续升级;持续拓展金刚线初期技术在新场景中的应用,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持续提升倒角、切片、倒角、研磨”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推动石材切割磨削设备及金刚线切片

快速规模化落地,实现市占率快速提升。2024年公司推出倒角机系列新产品,2025年3月,公司在SEMICON China2025展会上重磅推出碳化硅全自动减薄机,该设备能够兼容6-8英寸晶圆的磨削加工,各项技术参数均领先于行业水平。公司将积极推动12寸半导体切片机器人头部客户试用,持

续拓展倒角机在不同场景订单落地,开拓碳化硅减薄机试用及订单机会;紧跟碳化硅AR眼镜市场机遇,积极拓展碳化硅切片机器人,推动蓝宝石、碳化硅订单稳步增长;加快硅片初期设备订单规模化落地,实现市占率快速提升。公司将持续提升创新业务产品竞争力,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营收快速增长。

二、稳步推进创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通过构建“联合研发+技术协同”模式,构建覆盖原材料加工环节的技术生态体系,目前已形成青岛(精密装备+新材料)、成都(软件装备)、苏州(智能制造)、盐城(切片工艺)四大技术中心

和研发中心,并在宜昌基地设立联合实验室,重点攻克碳化硅硅片薄片化、高速线、低TVT等行业痛点。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4.9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032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57项,59项国际专利在研。

2024年度获国家和工信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批筹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铜丝金刚线超薄硅片切割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专项,碳化硅金刚线切片机器人造2024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

2025年公司将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紧密围绕光伏硅片加工环节的“大尺寸、薄片化、细线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技术发展趋势,加快设备更新迭代及智能化升级,推动硅片初期大尺寸、薄片化

的研发,夯实公司在设备和耗材产品核心竞争力并保持持续技术领先,聚焦专业化切割技术壁垒,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半导体、蓝宝石及碳化硅等高端精密磨削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矩阵。通过

持续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三、数智赋能,精益管理,打造高效运营体系
2024年,公司设立精益推进委员会,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成功举办多期精益培训,搭建内部精益人才梯队,落实精益改善措施,助力公司降本增效。2024年,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第一阶段顶层规划顺利结

束,完成数字化发展路径规划,为后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加快推动数智化转型。通过数智化驱动精益升级,实现技术壁垒与精益柔性结合,以精益化运营

运营工具及人为依托,不断升级切片智慧工厂,实现“智能+制造”建设。通过设备智能化、生物物联实时数据与AI深度学习方法,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提升生产效率和设备故障预测性维护,不断提

升制造效率。公司以多模态数据分析为核心,打造从智能诊断到决策的闭环服务体系,持续赋能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与精益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and 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公司将持续探索利用大数据、AI等前沿技术实现多个典型应用场景落地,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技术领先叠加成本领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前沿技术手段赋能质量管理,为客户创造更大

四、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守规范运作,牢牢把握合规底线,将合规理念融入公司治理之中。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会议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确保与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衔接,同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与《内幕信息管理》(《公

司财务事务选择制度》(《因管理》)等新的公司治理制度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制度

的全面梳理,保证公司制度与最新监管规则的衔接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2025年,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完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由审计

委员会完成监事会职权。
2.顺利完成换届工作,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公司已于2024年7月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的最新规定完成相关调整,聘任独立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新任独立董事参加了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得到加强。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

实勤勉尽责,始终秉持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理念,精诚合作,共同促进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年,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培训,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深入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持

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将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给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反馈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求,更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

中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5.搭建与投资者沟通桥梁,传递价值信息
2024年,公司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集体参加了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创新新能源

集体业绩说明会和2024年青岛路演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独立

董事积极参与,解答投资者疑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通过“一图读懂”短视频、电视电话等方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同时通过上证e互动、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路演及路演、电话、私信、热线电话等

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帮助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董事

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专人负责,确保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畅通,确保投资者的问题和意见均

可获得平等及及时的反馈。
2025年,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

与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质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理解与信任。
六、股东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4年5月,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52,890,427.20元(含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6.79元/股调整为16.4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委托授权投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旭华先生作为授权人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即《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546,743,918股为基础,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调整公式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1+n1+n2+...+n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6.79÷(1+0.38)=16.41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超额授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P=P0÷(1+n1+n2+...+n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6.79÷(1+0.38)=16.41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超额授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银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要求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定公司是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我认

定,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股份总数不超过35%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

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发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无系统、连续、大规模价格波动情形的,则调整定价基准日,具体调整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符合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业务。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等中介机构按照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向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前述事项变更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在即期融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依法履行与相关各方签订的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时发生,或当然可以实施而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原定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违约、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范围内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授权决议的有效期
本授权决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募集资金发行及自动续期的具体程序,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over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PS, etc.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685,788,649.85 1,419,996,947.52 -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358.34 -1,024,358.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358.34 -1,024,358.3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45.13 3,689,242.93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8,245.13 3,689,242